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補字第1348號

- 03 原 告 長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健榮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- 07 複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
- 08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- 11 訴訟代理人 黄家豪
- 12 紀孟芸
- 13 林吟濃律師
- 14 洪麗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,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,以起訴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; 無交易價額者,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,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 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,其訴訟標的價額,應依其中 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 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極確認之訴,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 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,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,僅有消極之 利益,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,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 干定之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9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 原告起訴聲明:(一)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8萬7,909 元,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確 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1日所簽訂之建信案場維護保養暨 系統效能保證合約之契約關係,於112年8月9日終止。(三)確認原 告與被告於107年3月1日所簽訂之群禾案場維護保養暨系統效能 保證合約之契約關係,於112年8月9日終止。關於原告請求被告 給付承攬報酬部分,其訴訟標的金額為壹佰壹拾捌萬柒仟玖佰零

玖元;關於原告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部分,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 01 告於107年3月1日所簽訂之建信案場、群禾案場維護保養暨系統 02 效能保證合約(下合稱系爭契約)之契約關係,均已於112年8月 9日終止,是原告如獲勝訴判決,其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為原告 04 因系爭契約合法終止後,被告不得依系爭契約請求原告賠償之補 償費,被告陳報上開二案之補償費費為2,345萬8,674元(計算 06 式: 554, 268+15, 659+17, 520, 704+5, 368, 043=23, 458, 674) , 故 07 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仟參佰肆拾伍萬捌仟陸佰柒拾肆 08 元。依上開說明,本件訴訟標的應併算價額,是本件訴訟標的價 09 額為貳仟肆佰陸拾肆萬陸仟伍佰捌拾參元(計算式:1,187,909+ 10 23, 458, 674=24, 646, 583),應繳裁判費貳拾貳萬捌仟玖佰貳拾 11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 12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,特此裁定。 13
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-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邱勃英